

省广播电视及视听新媒体广告监测系统第5包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45762 号

项目编号: 2024BFAFZ02698

买方: 安徽省广播电视监测台

电话: 0551-63416452

卖方: 合肥天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381688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名称: 省广播电视及视听新媒体广告监测系统(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服务内容:

1、协助定级备案

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本系统在网安部门的定级备案工作, 交付定级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备案表等内容, 并取得相应系统的备案证明。

2、等级保护测评

乙方须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等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待测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内容包括: 安全技术测评: 包括安

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漏洞扫描：针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应用等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形成差距分析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要求从信息系统是否具备标准所要求的安全保护设施、安全设施的策略是否达到标准的要求、安全策略是否达到保护的效果三个方面开展差距测评工作。全面的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中的所有指标逐项对信息系统中相关的资产进行检查。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现状分析，形成相应的差距分析报告。

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协助甲方制订和完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规范信息安全日常工作，提高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

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实施整改后，最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年度）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3、整改咨询服务

乙方应根据差距分析报告，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相关要求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为了有效推进等级保护整改工作，乙方作为独立的第三方需要监督并指导甲方及与被测系统相关的安全服务商、安全厂商和软件开发商等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整改工作，保证项目在合理的周期内完成整改，并交付最终测评报告。

4、信息安全培训

乙方每年需要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线下信息安全技术培训，确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掌握关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规范、信息安全策略、信息保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和相关流程等。信息安全培训方式不限于以下几种：

线下培训：集中授课培训。由乙方安排资深网络安全培训讲师人员，对甲方员工讲解信息安全相关规范、流程、技术等方面的知识。

线上培训：乙方可通过视频会议等线上方式，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演示系统操作步骤。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37,65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完成。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

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收受人为_____/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_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
②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广播电视监测台

卖方：合肥天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娟

日期：

2024.11.20

日期：

2024.11.20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